

# 基于网络的当代社会分层与阶级结构初探

赵 伟

(武汉大学 新闻与传播学院,湖北 武汉 430072)

**[摘要]** 当今社会是一个由虚拟的网络社会与现实的社会关系网络高度整合的新型社会,其高度的动态与开放的系统凸显了人类经验的巨大变化;网络族群从此崛起、社会互动与组织模式也得以重塑,这些因素都加速了网络社会的阶级结构变迁,而数字沟与网络阶级分化则是网络时代新的网络社会分层与阶级结构研究的具体呈现。

**[关键词]** 网络时代;网络社会;结构转型;社会分层

**[中图分类号]** G210.7;D691.71 **[文献标识码]** A **[文章编号]** 1674-117X(2013)02-0146-05

## Analysis on Current Social Stratification and Class Structure Based on Network

ZHAO Wei

(School of Journalism and Communication, Wuhan University, Wuhan, 430072, China)

**Abstract:** Today's world is a brand new society in which the virtual network society is highly integrated with the realistic one, and in which the highly dynamic, open system highlights great changes of the human experience from the world. The arising network groups, the restoring pattern of the social interaction and organizations, all these mentioned factors accelerate the social structure transformation in the network era; particularly, the digital gap and the emergence of new hierarchical classes are both best represented in the studies related to social stratification.

**Key words:** web age; network society; structure transformation; social stratification

有一种说法:“若将网络作为社会交往和生活的主要手段的社会历史阶段称为网络时代,我们可以说,当前我们正处在向网络时代过渡的时期”。<sup>[1]</sup>而著名未来学家尼葛洛庞帝(N. Negropont)却早就发出了“互联网络正创造着一个崭新的、全球性的社会结构”的论断。<sup>[2]</sup>

在这样的时代背景和社会语境下,反观当今互联网络在世界范围内的扩散情况,其扩散与创新在这个被称作网络时代的地球村并不充分,这种不充分必然导致不同国家之间、不同社会内部新分层与阶级结构的出现。传统的世界系统论依照国家权力和经济实力的大小把全球分为中心、次中心以及

边缘国家三个圈层。那么,我们由此推断,因为网络技术接入和使用的差别而导致的社会分层,从国际层面来讲,全球结构则可被划分为网络富国、网络中等发达国家与网络贫困国等三个基本的圈层;而社会内部不同个人也可以根据其自身网络资源的拥有、网络素养的高低被划为网络精英、网络中层和网络底层等不同层级。

### 一 网络时代与网络社会的内涵

#### (一) 网络“时代”

目前,网络时代的定义还比较模糊,人们往往把“网络时代”“信息时代”或者“数字时代”这些概

收稿日期: 2013-03-12

基金项目: 湖北省教育厅人文社科青年基金项目(2012Q163)

作者简介: 赵 伟(1976-),女,湖北石首人,武汉纺织大学教师,武汉大学2011级博士研究生,主要从事跨文化传播、国际传播研究。

念放在一起,频繁加以引用,仿佛这些都是些不证自明的概念。从传播学的学科视角来看,这些术语的相似之处是它们都与新通讯技术(ICTs)的产生与发展相关联。

数字时代可以追溯到20世纪40-50年代,当时以原子能技术、航天技术和电子计算机的运用为代表的第三次科技革命开始兴起,它将人类社会带入了电子信息时代。而数字时代其实就是电子信息时代的代名词,因为电子信息的所有机器语言都是用数字代表的,所以人们将其美称为数字时代。<sup>[3]</sup>但是互联网兴起之后人们谈“多媒体”“数字化”“数字鸿沟”时,“数字”所指最多的还是互联网的接入和使用能力等与互联网技术相关的问题。因此,数字时代与互联网时代之间也互相包容纠缠。可以说互联网时代凸显了数字化时代,而数字化时代在时间上稍稍早于互联网时代。

信息时代则始于20世纪50年代末,随着计算机的出现和逐步普及,人们把信息对整个社会的影响逐步提高到一种非常重要的地位。在这个时代里,信息量、信息传播的速度、信息处理的速度以及应用信息的程度等都以几何级数的方式在增长,这与计算机的数据处理能力的发展也有很大联系。而网络时代中互联网传播技术虽然发端于上个世纪60年代末,但直到90年代末期,当互联网开始应用于商业时,人们才开始进入卡斯特等人所指称的网络社会,也就是进入了网络时代。网络并不单单只是互联网,还有通讯网络等。可见,网络只能是信息时代的载体之一,信息时代大于网络时代。

## (二)“网络”社会

同“网络时代”一样,“网络社会”的内涵实际上也不确定。由于“网络”本身是多义的,在应用学科中,网络是“作为一个整体看待的、由相互连接的电路元件所构成的集,可用支路和结点来表示”;而在社会学中,网络则是“由具有无结构性质的节点与相互作用关系构成的体系”。同理,“网络社会”尽管在中文上是同一个词,但其“所指”却不尽相同<sup>[4]</sup>。简单来讲,它一是作为社会结构形态的“网络社会”(network society),二是基于互联网技术架构的“网络社会”(cyber society)。

社会之“网络”,在互联网或电脑网络出现之前

就存在;在此意义上的“网络社会”之“网络”(network)是指“一组相互连接的节点(nodes)”。这些具体的节点则因社会语境的不同而不同,在现实社会里,关系网络无处不在:比如个人、家庭、组织乃至国家等社会单位,它们彼此勾连纠结,形成了大小不同的节点,而这些不同的节点则构成了类似网状物的社会结构,人类社会则由这些网状关系结构综合构建而成。稳定的网络、通畅的资源互动与交流成为了人类社会运行的基础,各种社会资源则流动其间。实际上,从这种网络社会学的视角出发,网络社会早就随人类历史文明的进化存在已久了。

另外,媒体学者早就发现,现代“网络社会”(cyber society)是在信息通讯及网络技术发展和整合中创造出的一种新的社会,是人类生活和工作的“另类空间”。他们认为:“人们在网络社会中发送电子邮件,在专业论坛上聊天,通过网络购物等等个体通过计算机经过服务器或通信系统在符号体现的网络社会里进行着一系列真实的活动,从这个意义上看网络社会最终是一种客观实在”。<sup>[5]</sup>

卡斯特所谈的“网络社会(Network society)”,指的是信息化时代社会共同的结构形态。<sup>[6]</sup>在他看来,一方面,互联网作为一种物理的客观存在形成了虚拟的“网络社会”(Cyber society),另一方面,这种以信息网络为基点的虚拟社会又映射到已然存在的社会实体网络当中去。由此,一个以互联网(Internet)为胚胎的虚拟网络社会与实体的关系“网络社会”(Network society)高度整合在一起,一个基于互联网技术架构的网络社会于是孕育成型了。也因此,我们认为,随着互联网技术的不断革新,网络社会会不断呈现新的面貌,“网络社会”这一称呼也会带给人们不同的意象,其内涵具有高度的不确定性。

## 二 网络社会的结构转型

现在很多研究者都同意网络社会既是一种新的社会形态,也是一种新的社会模式,信息技术重塑着今日社会的基本结构,这种以网络为基础的社会结构是高度动态的和开放的社会系统,网络社会的凸现,意味着人类经验的巨大变化。<sup>[7]</sup>国内研究网络与虚拟社会学的知名学者黄少华、戚攻等

人在这方面都有很独到的见解。特别是黄少华,他从微观的人类行为和的社会互动模式以及中观的社会组织模式入手来研究网络时代社会结构的变迁,认为新的网络社会在三个大的方面发生了结构转型。<sup>[8]</sup>本文采用他的研究视角来描述网络时代层级发生变化的原因和表现。

### (一)网络族群的兴起

网络族群的兴起首先在微观层面改变了传统社会的结构。这些网络族群与泰普斯科特所指的“网络世代”(net generation)一样,也享有“赛博族”“在线居民”(online natives)“电子共同体”“虚拟社区”等不同的称谓,指的是那些生活、工作、休闲、购物、社交等活动深度依赖网络的居民,他们通常因为网络而结缘,也常常因为有共同的爱好、兴趣而有机会创造出共同的信念和文化习惯。

与现实社会相比,网络族群的生存状态发生了重大的转变。按照泰普斯科特的说法,透过网络空间的数字化生活,网络时代人们完全有可能创造出属于他们自身的生活模式和意识形态,而传统社会中的伦理规范、文化价值、思维模式等上层建筑则有可能被全面解构。比如,在国内网络生存中,BBS,各种贴吧,天涯、人人网朋友圈等早期的电子社区常常可见这些居民活跃的身影。“在互联网上,没有人知道你是一只狗”这句至理名言一语道破天机——这意味着,在虚拟的网络社会里,时间和空间的区隔,种族、性别甚至相貌等物理客观的差异都不再是个问题。

### (二)社会互动模式的转变

社会互动模式的改变也必定会改变人类交往的方式和社会生活,我们知道,社会结构就是人与人,人与社会的互动后构成的各种结构,比如经济的、组织的、阶级的结构。这些结构的改变必定带来社会分层的重新组合。N·巴雷特在《赛博族状态:因特网的文化、政治和经济》一书中曾深刻的论述到了媒介技术对人类生活方式的影响,比如印刷机改变了人类存取知识的方式,便士邮政使得人类获取新闻的成本大大降低,电话扩大了人们讨论的范围等等。<sup>[9]</sup>互联网对人类的改变则囊括了所有这些优点,首先是加拿大的媒体学者麦克卢汉发现了“因特网是人类的延伸”这一硬道理,尔后人们发

现随着以互联网为基础的社会化媒体的不断更新,信息的传者与受者、生产者与使用者的身份界限日益模糊。也因此,21世纪在人类历史上比任何时期取得的文明成就都要多得多,这些论述仿佛有些技术决定论的嫌疑,但事实确实如此。

### (三)社会组织模式的重构

社会组织模式的改变是一种较为宏观层面的变革,互联网作为一场全新的技术革命,上面讲过,它已经快速地消解了传统社会人们互动、交往的模式,人类的生存也日益数字化,这意味着人类正面临着一场解构社会并重新构建社会组织的革命。

首先,现代网络社会中,由于互联网的出现,社会交往的时空阻隔和社会障碍被打破,网络在最大程度上实现了“物以类聚,人以群分”的可能,社会组织也因此容易变得高度同质化、脆弱化。当然,这也是网络社会容易产生“网络暴民”和“舆论极群化”的部分原因。

其次,由于网络空间的出现,人们的交往模式呈现出一种相互联动的网状模式而非传统的科层级式模式,这意味着韦伯意义上的、金字塔式的权力模式对现代网络居民不再有效。于是有人惊呼互联网带来了“人类民主的春天”!而微博在中国社会的流行,更是给予了传统社会中的一些普通草根“人人书写”“人人都有麦克风”的梦想,这些社会现象都是因为传统的权力模式在网络时代被网络技术不断“解魅”的结果。

最后,虚拟社区中的居民大都因为共同的兴趣而集结在某个网络空间,其高度的自主性、同质性,使得动员与传统社会相比更快捷、更便利,成本更低,因此,网络时代不同于旧时,全新的社会组织模式的创立变得可能。国内以及跨国界、跨种族、跨阶层的非政府组织,比如“国际绿色环保组织”的建成就是受益于互联网这一关键性技术。

## 三 网络社会分层研究

关于社会分层的定义,学界有不同的表述。在郑杭生主编的《社会学概论》中,社会分层指的是依据一定具有社会意义的属性,社会成员被区分为高低有序的不同等级、层次的过程与现象。这也

是目前国内通用的有关社会分层的定义。国外有学者认为:“社会分层是指一个社会中存在着拥有不平等财富和权利的群体”。<sup>[10]</sup>

本文更倾向于英国著名社会学家罗斯玛丽·克朗普顿对社会分层的定义,她认为“社会分层描述的是社会关系的等级排序,是一个描述那些不平等的系统性结构的一般术语”。她指出,在目前的西方社会学研究中,社会分层与阶级、阶层经常混同使用,以分层研究取代阶级、阶层分析;其中,分层则通常包括物质和精神两个方面的结构划分,而阶级更强调物质维度的不平等。<sup>[11]</sup>

### (一)数字沟与不平等

富有成效的研究首先是那些用“数字沟”理论来观察网络社会不平等的西方学者:皮帕·诺里斯(Pippa Norris)<sup>[12]</sup>把这种因为网络资源拥有量和接入的不平等把社会不平等现象分为三种:一是全球鸿沟,指的是发达社会和发展中社会之间在进入网络方面的差距;二是社会鸿沟,涉及每个国家中信息富足者和信息贫困者之间的差距;三是民主鸿沟,指的是那些使用和不使用数字资源去从事、动员或参与公共生活的人们之间的差别。

司妮卡·萨斯(Sinikka Sassi)认为数字沟是数字网络里不平等(disparity)现象的简称(shorthand),数字沟不是个单维度的问题,与此术语最相关的问题是信息技术是否产生文化差异或者社会不平等。首先:数字沟与1970年代以来人们争论的新信息与传播次序以及大众传播发展不平衡的问题相似,只是前者是“差异”(disparity),而后者是“沟”(gap)的问题。其次:数字沟还涉及到了宏观层面,比如首先涉及的是全球范围内国家层面的区别:在数字技术接入、信息富有和信息贫困国家之间的分层。还有,与此问题相关的民主问题,一直以来,这种民主维度意味着网络社区(online community)与那些并不使用数字资源来参与公共生活的群体,以及那些一直认为传播新技术可以实现其民主潜能的群体之间的分层。<sup>[13]</sup>

萨斯追随了诺里斯对网络世界的的不平等现象的观察。萨斯对皮帕·诺里斯在2000年提出的“常规化模式”(normalization model)与“分层模式”(‘stratification model’)<sup>[14]</sup>进行了改造,将其分为弱

假设和强假设。持弱假设的人认为这种数字化技术所造成的不平等,会随信息资源富有者达到饱和之后自然消失;而持强假设者可以视为悲观者,他们认为网络引起的社会不平等将产生一种穷者愈穷、富者愈富的马太效应,社会鸿沟将继续增大,现实社会中的不平等转移到网络社会上,而网络又固化、转移了这些不平等。

### (二)网络阶级的分化

虽然网络社会已经引起现实社会阶层分化格局,但现实社会分层标准的延续在网络社会中依然有着重要的影响。当今学术界网络社会分层研究中最多的还是按照网络资源量和网络素养来划分。网络素养是指人们获取、利用、分辨网络信息资源的能力,包括电脑读写能力和互联网读写能力,网络素养的差异使得信息富裕者和贫困者之间、接收者和闭塞者之间、积极者和消极者之间本来就已深刻的鸿沟更加醒目。

根据上面两条分层标准,国内现有的研究大都将网络社会分为精英阶层、中层和底层这样三层。拥有网络资源较多,获取和利用网络资源能力较强的属于网络社会中的精英阶层,如网络信息设备制造商和网络信息软件服务商、主管网络事务的政府官员、决定国家网络事业发展大政方针的决策人物、各类网站和网络企业的老总和头面人物等;中间阶层则包括“拥有较多网络资源而网络素养较差的,或是网络素养极高而缺乏网络资源的,如网络编辑,计算机工程人员,平面设计师,个人开创小网站等等;而那些既缺乏网络资源而网络素养又不高的,就处于网络社会的底层了,例如一般网民,打字员,互联网广告从业员等等”。<sup>[15]</sup>

国外对网络社会进行分层研究成果中,要数比尔·乐萨德(Bill Lessard)和史蒂夫·鲍德温(Steve Baldwin)<sup>[16]</sup>所做的贡献接受度最为广泛,他们在1999年推出了一本名为《网络奴隶:关于网上工作的真实故事》,宣称该书的目的就是为了澄清“网络工人都是一些拥有大量股票期权的快乐的小伙子”的误解。在他们看来,20世纪末期,所谓新媒体世界并非一个开放的、无阶级的社会,而是一个存在阶级和权力结构的社会。在该书中他们把Web劳动大军分成“鼯鼠人类、警察和娼妓、社会工作者、

清洁工、出租车司机、烹调大厨、淘金者、牛仔和玩牌高手、牧师和狂人、机器人、封建领主”等11种类型,并加以详细描述和生动刻画,使得该书的寓言性、可读性非常强。

除了如上面所谈到的研究之外,按照网络素养和是否拥有网络资源的分类中,早期的分层中有影响的研究,还包括“信息化范式的劳动过程”中的“网络工作者”“被网络连接者”和“被隔离的劳工”的分类。这种思路下的研究者中,曾作为卡斯特的学生之一的香港中文大学新闻与传播学院邱林川副教授成绩斐然。

以上讨论的大都是含有阶级视角、从宏观层面来做的定性或者质化的研究成果,如今,定量的、微观层面的实证研究,对虚拟社区网民个体的研究也开始发展起来:比如通过网民发帖,也就是网民的发言来观察网民在空间中的话语权,从而发现这些网民阶层的流动与分层。<sup>[17]</sup>最近国内还有把发源于网络的“网络意见领袖”“屌丝”“高富帅”等词汇做主体性研究,开始了新的网络阶层划分。

总的来看,本文只是理清了网络时代下相关的一些概念和时代语境,同时对网络社会结构变迁的原因和表现进行了梳理,对网络社会阶级结构研究的成果进行了概述性总结,这对社会分层的实际研究来讲,还处在研究中的探索性层面,期待未来在阐释性层面有更多和进一步的研究。

#### 参考文献:

- [1] 刘国永. 现实人与虚拟人的对话——网络时代教育主体的交往方式[J]. 南京师范大学学报, 2001(5): 74-80.
- [2] 尼葛洛庞帝. 数字化生存[M]. 胡泳, 等, 译. 海口: 海南出版社, 1996: 213-214.
- [3] 陈芳烈. 数字时代[M]. 北京: 科学普及出版社. 2009: 3-4.
- [4] 郑中玉, 何明升. “网络社会”的概念辨析[J]. 社会学研究, 2004(1): 13-21.
- [5] 戚 攻. 虚拟社会与社会学[J]. 社会, 2001(2): 33-35.
- [6] 曼纽尔·卡斯特. 网络社会的崛起[M]. 3版. 夏九铸, 等, 译. 北京: 社会科学文献出版社, 2006: 434.
- [7] 黄 哲. 网络社会分层与地位不平等[J]. 云南民族大学学报: 哲学社会科学版, 2004(3): 77-78.
- [8] 黄少华. 论网络社会的结构转型[J]. 淮阴师范学院报. 2005(6): 189-204.
- [9] N·巴雷特. 赛伯族状态·因特网的文化、政治和经济[M]. 李新玲, 译. 石家庄: 河北大学出版社, 1998: 264.
- [10] 于 波, 闫明星. 网络社会分层标准综述[J]. 哈尔滨学院学报, 2009(11): 27-30.
- [11] 罗斯玛丽·克朗普顿. 阶级与分层[M]. 3版. 陈光金, 译. 上海: 复旦大学出版社. 2011: 13.
- [12] 皮帕·诺里斯. 公民参与、信息贫困与互联网络[J]. 莫非, 译. 马克思主义与现实, 2001(6): 31-33.
- [13] Sassi, S. (Cultural differentiation or social segregation? Four approaches to the digital divide[J]. New Media Society, 2005. 7(5): 684-700.
- [14] Norris, P. Digital divide? civic engagement, information poverty and the internet in democratic societies [DB/OL]. [2012-06-16] <http://www.hks.harvard.edu/fs/pnorris/Acrobat/psa2000dig.pdf>.
- [15] 李水英, 梁 宁. 传统社会与网络社会分层比较研究[J] 青年记者, 2008(12下): 35-36.
- [16] Lessard, B & Baldwin, S. Netslaves: true tales of working the web[M]. McGraw-Hill Companies. 1999.
- [17] 赵云泽, 付冰清. 当下中国网络话语权的阶层结构分析[J]. 国际新闻界, 2010(5): 63-70.

责任编辑: 骆晓会